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韦大乐 张正明 编著

中国 价格法 实用问答



新华出版社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中 国 价 格 法 实用问答

韦大乐 张正明编著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价格法实用问答/韦大乐, 张正明编著. -北京:
新华出版社, 1998.1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ISBN 7-5011-3919-9

I. 中… II. ①韦… ②张… III. 物价管理-经济法-中国-问答 IV. D922.294.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9216 号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中国价格法实用问答
韦大乐 张正明 编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125 印张 插页 2 张 127,000 字

1998 年 4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3919-9/D·628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已由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1998年5月1日起实施。《价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价格法制建设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标志着我国价格工作进一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它的颁布实施，对于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帮助广大读者学习、贯彻《价格法》，国家计委价格调控司法规处的同志编写了本书。本书的作者是《价格法》的主要起草人员，自始至终参与《价格法》的起草工作，对《价格法》条文逐条进行了反复的讨论修改，对国内价格法制状况以及国外的价格立法都有较深入的研究，因而对《价格法》的立法背景、立法指导思想、立法目的等有全面、系统的了解。本书以《价格法》的结构为框架，采用问答的形式，较系统地介绍了《价格法》的基本知识，即对《价格法》出台背景、制定过程、地位、作用，经营者在价格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权限、程序等问题进行了阐述；同时，还对当前社会上普遍关注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低价倾销、价格歧视和暴

利等热点问题进行了论述。特别是对条文中容易产生不同理解的问题，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了阐述。为了便于读者全面理解《价格法》，本书还选录了《价格法》的有关材料、重要价格法规和国外价格法规。

韦大乐编写《价格法》前三章内容，张正明编写《价格法》后四章内容。

由于编著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2月14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 会议通过)	()
前 言	()

第一章 总 则

1、什么叫价格法?《价格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什么?	(12)
2、为什么要制定《价格法》?	(14)
3、《价格法》是如何制定的?	(17)
4、制定《价格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18)
5、《价格法》的篇章结构和主要内容是什么?	(20)
6、《价格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23)
7、《价格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29)
8、《价格法》的适用对象是什么?	(30)
9、《价格法》确立的价格机制的具体内容 是什么?	(36)
10、《价格法》规定的定价形式是什么?	(38)

- 11、如何理解《价格法》中“经营者”的含义？ … (39)
- 12、我国价格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41)
- 13、价格工作机构及其职责是什么？ …………… (43)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14、界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客观标准和具体范围是什么？ …………… (45)
- 15、经营者制定价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依据是什么？ …………… (46)
- 16、经营者为什么要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 …… (48)
- 17、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哪些权利？ …………… (50)
- 18、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时应履行哪些义务？ …… (52)
- 19、如何理解明码标价？ …………… (53)
- 20、如何理解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 … (54)
- 21、如何理解低价倾销行为？ …………… (55)
- 22、什么是价格欺诈行为？ …………… (57)
- 23、什么叫价格歧视？ …………… (57)
- 24、如何认定牟取暴利行为？ …………… (60)
- 25、各类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费用
应当依照哪些规定执行？ …………… (62)
- 26、《价格法》为什么对从事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作出专门规定？ …………… (65)
- 27、行业组织在进行价格活动时应遵守
哪些规范？ …………… (66)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 28、如何确定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
适用范围? (67)
- 29、什么叫定价目录? 定价目录是如何制定的? ... (70)
- 30、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商品和
服务的定价权限是什么? (73)
- 31、制定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的基本依据
是什么? (74)
- 32、《价格法》如何保障政府在价格决策
方面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80)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 33、什么是价格总水平? (82)
- 34、什么是价格总水平调控? 为什么要对
价格总水平进行调控? (84)
- 35、价格总水平调控的手段有哪些? (88)
- 36、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是如何确定的? (90)
- 37、货币政策在价格总水平调控中有什么作用? ... (91)
- 38、财政政策在价格总水平调控中有什么作用? ... (93)
- 39、投资政策在价格总水平调控中有什么作用? ... (95)
- 40、什么是重要商品储备制度? 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它在价格总水平调控中有什么作用? (95)
- 41、进出口、工资和汇率政策在价格总水平
调控中有什么作用? (97)
- 42、什么是价格调节基金? 它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它在价格调控中有什么作用？应如何进一步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 (98)
- 43、为什么要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100)
- 44、什么是保护价格？为什么要对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收购实行保护价格？ (101)
- 45、为什么要实行价格干预措施？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它有哪些种类？ (103)
- 46、为什么要实行价格紧急措施？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价格紧急措施？它有哪些种类？ (105)
- 47、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为什么要及时解除？ (106)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 48、什么是价格监督检查？它有什么特征？ (107)
- 49、价格监督检查有哪些种类、方法和程序？ (108)
- 50、谁是价格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 (111)
- 51、价格主管部门在价格监督检查中有哪些职权？ (112)
- 52、经营者在价格监督检查中有哪些义务？ (114)
- 53、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价格监督检查中要尽什么义务？ (114)
- 54、什么是价格的社会监督？它与价格监督检查有什么区别？ (115)
- 55、职工价格监督组织、消费者协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消费者在价格的社会监督中分别

- 有什么权利? (116)
- 56、新闻单位如何进行价格舆论监督? (119)
- 57、什么是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制度? (120)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58、什么是法律责任? 它有哪些种类? (121)
- 59、什么是价格违法行为? 违反《价格法》
承担什么责任? (124)
- 60、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价格
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 (124)
- 61、经营者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 应负何种法律
责任? 其他法律对不正当价格行为另有规定,
如何适用? (127)
- 62、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
者多付价款或者造成损害应承担什么责任? ... (128)
- 63、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应负何种
法律责任? (129)
- 64、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
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
财物的, 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130)
- 65、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
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 (131)
- 66、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违反《价格法》, 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132)
- 67、价格工作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

应负何种法律责任？	(133)
-----------------	---------

第七章 附 则

68、什么是国家行政机关收费？国家行政机关收费 为什么要由国务院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137)
69、国家行政机关收费有哪些种类？国家行政机关 收费的现行管理体制是什么？	(138)
70、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如何？ ...	(140)
71、利率、汇率、保险费率、证券及期货价格 为什么不适用本《价格法》？	(141)
72、外国价格法制情况？	(143)

附 录

1、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草案）》 的说明	陈锦华 (148)
2、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4)
3、学习《价格法》 贯彻《价格法》	《人民日报》评论员 (160)
4、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	(163)
5、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166)
6、挪威价格法	(170)
7、奥地利物价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 第四章 价格总水平调控
-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价格行为，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

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

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

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经营者自主制定，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生产、经营商品或者提供有偿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政府指导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规定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指导经营者制定的价格。

政府定价，是指依照本法规定，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和范围制定的价格。

第四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对价格活动实行管理、监督和必要的调控。

第五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二章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第六条 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除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适用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外，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依照本法自主制定。

第七条 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八条 经营者定价的基本依据是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

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努力改进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市场竞争中获取合法利润。

第十条 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与核定商品和服务的生产经营成本，不得弄虚作假。

第十一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
- （二）在政府指导价规定的幅度内制定价格；
- （三）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产品范围内的新产品的试销价格，特定产品除外；
- （四）检举、控告侵犯其依法自主定价权利的行为。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十五条 各类中介机构提供有偿服务收取费用，应当

遵守本法的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营者销售进口商品、收购出口商品，应当遵守本章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内市场秩序。

第十七条 行业组织应当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加强价格自律，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

第三章 政府的定价行为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十九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的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中央定价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

得制定定价目录。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一条 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帐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